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硕公招（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民族高级中学、州大武民族中学施行“管
教分离”试点政府购买服务（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JS-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835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青越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2月29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硕公招（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民族高级中学、州大武民族中学施行“管
教分离”试点政府购买服务（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JS-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835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青越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2月2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果洛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省青越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果洛州民族高级中学、州大武民族中学施行“管教分离”试点政府购买服务）（青海佳硕公招（服务）2024-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保密协议（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一）学生宿舍管理。 （二）校园保洁。 （三）食堂运营保障。 （四）校医。 （五）校园安保。 （六）学校水、电、暖供应、维修服务。 （七）校内垃圾外运，化粪池清理及管道清洗等。 （八）学校仓库管理、图书室管理、司助、等其他后勤管理。	1	1835000.00	
合计总金额：1835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35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等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2、服务地点: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结算按照招标成交价每月结算一次,由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向乙方支付,每年分12批次进行结算,第1至11个月每月支付15万元,第12月支付剩余款项,年费用共计1835000.00元。次月5日前,乙方开具并送达“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服务费”普通发票和学校月考核情况,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进行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时间节点如遇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4、履约验收方案:

1.使用情况调研:调研师生对服务的满意度,作为服务是否达标的评判标准。

2.服务考核:学校组织专人定期对乙方服务开展评估评定,评估服务是否按合同执行,后勤保障是否及时,处理的问题是否完成。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合同签订后乙方向学校缴纳30000元履约保证,待服务期满后退还给乙



方。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 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 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 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三)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四)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证服务质量, 保证做到系统实施, 及时维护。

(五)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 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服务款。

(六)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七)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 发放给员工。

七、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因质量问题致甲方损失的, 履约保证金 (如有) 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乙方延误提供服务, 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十一、其他约定：

一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后勤管理人力服务，包含：学生宿舍管理；校园保洁；食堂运营保障；校医；校园安保；学校水、电、暖维修服务；校内垃圾外运，化粪池清理及管道清洗；学校仓库管理、图书室管理、司助所需的后勤管理人力服务。

二是食堂运营方面：采取“授权管理、自主运作、保障供给、自负盈亏、接受监督”的运作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购买保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事故保险。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根据计量器实际产生的费用向学校缴纳。

三是乙方负责提供后勤工作所需的劳保用品，学校不再提供；校内维修所用的五金材料由学校按需采购，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

四是乙方配合学校制定后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学校可进行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合同经甲
乙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仁青卓

联系电话: 0975-838520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青海佳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6号2号楼10338号

项目负责人: 莫晓

6301012517277

合同备案时间: 2024.4.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吉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 3501027801100000366

联系电话: 18797329072



6301012517277

3501027801100000366

18797329072

